# APR112023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062164 日期：2023年4月1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运输公司，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分类将受益人临时聘为其总裁，该分类适用于来美国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的跨国公司内部调任人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1）其与受益人的海外雇主存在合格关系；2）该外国实体一直在经营业务；3）受益人在海外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以及4）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我们注意到，每一项理由均构成驳回申请的独立依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仅针对第四项理由即受益人的拟议雇佣提出主张，但未对或未以其他方式讨论其余三项理由，即申请人是否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存在合格关系、受益人的外国雇主是否一直在经营业务，以及受益人在海外的雇佣是否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由于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处理这些问题，其已放弃相关主张。参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主张已被放弃，因其未向AAO上诉时提出这些主张）。当上诉人未能适当质疑审理主任据以作出整体裁定的一个或多个独立理由时，提交方即已放弃对该理由或该等理由的质疑，因此审理主任的不利裁定将予维持。Sapuppo v. Allstate Floridian Ins. Co., 739 F.3d 678, 680 (11th Cir. 2014)；United States v. Cooper, No. 17-11548, 2019 WL 2414405, at *3 (11th Cir. June 10, 2019)。因此，上诉被驳回。

鉴于上述情况，无需分析其余独立理由，因为另外三项理由已足以决定本上诉。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认定当另一独立问题已足以决定

上诉时，无需分析其他理由）；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由于申请人已放弃关于构成驳回依据的三项问题的主张，本申请不能获批。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